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提議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載有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滿足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 僅供識別

## 1. 發行安排

發行人：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不含存量已發行部分），且實際發行金額應控制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
證券類型：	一种或若干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一种或若干种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风电场类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风电场类REITs）；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期限：	不超過15年；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及運營及償還銀行借款等；及
授權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授權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于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及下屬控股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及下屬控股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2.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
- 2、根據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定，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

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3、辦理與發行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司提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高於人民幣50億元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馮偉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